

一般通知單	
申請單位：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姓名：	劉仕傑
日期：	2018/9/18
主旨：	惠請各系提報【南海工程獎學金】獲獎學生壹萬元一名，於107年10月12日前提報獲獎學生名冊等資料憑辦。
內容：	一、本獎助學金之規定如下： (一)由各系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位為原則，各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。 (二)推薦或申請本獎助學金者皆需檢具上一學年成績單。 (三)推薦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4 分，且無不良紀錄。 二、檢附申請表(附件請於107年10月12日前經各單位主管核章後之紙本繳交至生輔組劉先生，請將名冊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(jay68951320@gmail.com)，以利後續核發事宜，未盡處請洽生輔組劉仕傑(#6162)。